附件3

## 大兴区地震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

（1）区委宣传部：负责全区抗震救灾宣传工作的组织、指导、协调；协调本区志愿服务工作。

（2）区委网信办：负责组织、指导、协调网络媒体做好地震工作动态宣传、信息发布、舆论引导、舆情应对等工作。

（3）区发展改革委：负责防震减灾重大项目的审批、核准工作；安排落实抗震救灾固定资产投资。

（4）区教委：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地震应急工作；开展学生地震安全教育工作，督促各学校制定防震避险应急预案，落实各学校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工作。

（5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：负责地震抢险实施期间的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保障工作；负责填报审核本部门主管领域相关灾情。

（6）区公安分局：负责维护地震抢险救援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，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；负责看守所地震应急工作；负责填报审核本部门主管领域相关灾情。

（7）区委社工委区民政局：协同组织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，负责受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；负责地震应急社会动员工作，负责动员社区、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者、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地震应急工作；负责指导灾害遇难者遗体处理；负责填报审核本部门主管领域相关灾情。

（8）区财政局：负责统筹安排防震减灾、抗震救灾等相关资金。

（9）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：负责填报审核本部门主管领域相关灾情。

（10）区生态环境局：负责因地震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，指导有关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；组织环境应急监测；负责填报审核本部门主管领域相关灾情。

（11）区住房城乡建设委：负责在建工地应急救援和房屋建筑应急救援技术指导；负责建构筑物震破坏调查、安全性鉴定、损失评估工作；负责填报审核本部门主管领域相关灾情。

（12）区城市管理委：负责组织燃气、供热、市政管线及附属设施、地下综合管廊抢险修复工作；组织做好地震抢险设施的外电源保障，以及因地震造成的电力设施损毁抢险修复工作；负责市政道路、公路（乡村）抢修保障工作；负责填报审核本部门主管领域相关灾情。

（13）区公路分局：负责公路（县级以上普通公路）抢修保障工作；负责填报审核本部门主管领域相关灾情。

（14）区交通局：负责交通安全应急和交通保障工作的组织协调；负责地震抢险中的运输组织；负责道路交通和公共交通设施抢修保障工作；负责做好抢险救灾现场及路线的交通应急保障工作；负责填报审核本部门主管领域相关灾情。

（15）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：负责道路交通管控；负责制定交通疏导、绕行方案；负责道路交通信息实时播报。

（16）区水务局：负责组织河道、水库、闸坝、泵站等设施的抢修工作；负责应急水源保障；负责填报审核本部门主管领域相关灾情。

（17）区农业农村局：负责组织协调开展灾后动物防疫工作；负责填报审核本部门主管领域相关灾情。

（18）区商务局：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以及部分应急物资的储备、供应和调拨工作；负责填报审核本部门主管领域相关灾情。

（19）区文化和旅游局：负责组织协调旅游景区中人员的避险和应急救援工作；负责文物和博物馆的保护工作；负责填报审核本部门主管领域相关灾情。

（20）区卫生健康委：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、卫生防疫工作；负责填报审核本部门主管领域相关灾情。

（21）区应急局：承担市地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；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；负责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保障工作；负责救灾物资的统筹分配；推动全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；组织指导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；组织参与地震灾害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。

（22）区市场监管局：负责地震发生后市场秩序的维护，负责本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，协调震后药品和医疗器械应急调配工作。

（23）区政府外办：协助做好外籍人员的应急疏散安置相关工作。

（24）区台办：协助做好港澳台人员应急疏散安置相关工作。

（25）区民族宗教办：负责组织少数民族的应急疏散安置相关工作。

（26）区国资委：配合各相关部门，督促区管企业开展应急救援、隐患排查和初期处置工作。

（27）区融媒体中心：负责配合区委宣传部开展全区抗震救灾宣传工作；依法对本区广播电视行业的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。

（28）区体育局：负责健全体育赛事和体育健身团体地震预案，做好相关人员转移、安置、警示、教育等工作；负责填报审核本部门主管领域相关灾情。

（29）区园林绿化局：负责指导、协调职责范围内的公园、风景名胜区做好地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；指导、组织有关单位做好圈养野生动物逃脱的防范与处置工作；负责填报审核本部门主管领域相关灾情。

（30）区园林服务中心：负责指导、协调职责范围内的公园、风景名胜区做好地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；指导、组织有关单位做好圈养野生动物逃脱的防范与处置工作；负责填报审核本部门主管领域相关灾情。

（31）区政务服务局:负责协调地震应急相关政务服务工作。

（32）城市管理指挥中心：负责通过热线电话收集并反映市

民地震相关诉求。

（33）区国动办：负责监督检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，组织震后人防工程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。

（34）区气象局：负责组织震后气象监测、预测、分析等工作；负责提供实时气象服务。

（35）团区委：协助区委宣传部协调本区志愿服务工作。

（36）区地震局：负责震情速报、烈度速报和震情趋势判定工作，开展余震监测，加密流动观测和震情会商；参与灾区重建规划；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。

（37）区通管办：负责组织通信系统的恢复工作；为应急指挥提供通信保障。

（38）区消防救援支队：负责组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；组织各类次生灾害处置及特殊建筑物的抢险；组织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；组织消防部队配合各专业队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。

（39）区档案局：负责指导、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档案管理工作；负责指导本区档案系统档案应急保护工作。

（40）区红十字会：负责协助政府开展人道领域的工作；依法开展募捐；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和困难群体的救助；开展群众性初级卫生救护培训。

（41）区武装部：负责协调驻区部队开展社会面维稳、重要场所现场管控、交通管制、群众转移等工作，保障各工作组依法开展抗震救灾工作。

（42）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大兴分公司：负责做好地震抢险设施的外电源保障，以及因地震造成的电力设施损毁抢险修复工作。

（43）属地单位：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防震减灾、抗震救灾等工作